

华侨问题论文集 第2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

华侨问题论文集 第2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二輯）

編印者：中國僑政學會
發行者：海外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者：永信印刷局
臺北市迪化街一段二三號
經銷處：各大書店
價：每冊新臺幣十二元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出版

序 言

中國僑政學會去年出版華僑問題論文集，我曾為文序其緣起。今再有第二輯之刊行，我非常高興再寫幾句話以弁其端。是集所收論文，包羅有關華僑諸問題，具見僑政學會年來之研究成績，而其中探討華僑文教問題之著述，尤多具體而深入的研究，對於吾僑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文教事業，當有實際具體的貢獻。於此足見自本年華僑文教會議召開以來，華僑文教的各種問題，已引起了內外學者專家們的廣泛注意與研討，這實在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本年華僑文教會議所通過的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很明確的指出：當前華僑文教的主要任務，在使各地僑胞均能與僑居地政府人民友好合作，由互助生存以獲致當地社會之繁榮，進而求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及世界永久和平之確保。此點認識，固不獨華僑文教事業為然，即整個僑務工作亦莫不然，而且兩者實在互為表裡。華僑文教事業倘能鞏固充實與提高，則華僑經濟、華僑組織，和華僑社會諸問題，亦將迎刃而解，而整個僑務亦可以藉此推進了。所以關於這一綱要的闡揚工作，是最切要最有成效的。

江山寥廓，風雨淒迷，吾人萬目時難，誠應就有關僑務問題集思廣益，共策良策，庶既此既倒之狂濶，莫復閩建國百年之大業。此集之刊，其意義當在于此。是為序。

序　　言

一、論當前華僑教育問題.....	沈亦珍.....	一
二、編印僑校是本字與翻譯.....	趙友培.....	一〇
三、僑校語文教學問題的商榷.....	羅梓英.....	二二
四、海外僑報的回顧與前瞻.....	黃慰吾.....	三七
五、南洋文化的背景.....	吳俊才.....	五四
六、華僑經濟與臺灣經濟建設之研究.....	郭壽華.....	六六
七、論南洋華僑之發展及其前途.....	汪大鑄.....	八〇
八、華僑金融業的現況與前途.....	黃定文.....	九七
九、菲律賓的外僑地產問題.....	林文善.....	一〇

十、個人對僑務問題的體驗	朱威峯	一二四
十一、中南美之華僑	蕭其來	一三二
十二、馬來亞華僑社會生活	唐蘇民	一五〇
十三、東部印尼之開發	鄭賈鈞	一七五
十四、南洋和印度的山城	章熙林	一八二
十五、南洋華僑發展的地理研究	任德庚	一〇〇

論當前華僑教育問題

沈亦珍

我海外華僑散居各處，為數一千餘萬，在東南亞一帶更佔一極大之百分比，歷史亦比較悠久，此為世界各國所罕見者。我儕胞為自身謀生存，為祖國謀發展，為中華民族生命謀延續，艱苦奮鬥，自力更生，充分保持並發揚我民族傳統精神，更認定教育之重要，用團體或個人力量創設華僑學校，處處配合國家政策，使一般兒童與青年雖身在海外仍能接受祖國國家教育，永遠不失為黃帝子孫，一面本人類生存互助之原則與人和平相處，共存共榮。此一基本認識與基本精神之表現，顯示我儕胞生存之道與我中華民族之偉大。近年來務務當局復大聲疾呼：「無儒教則無華務」，一切僑務工作以儒教為中心，不斷努力，成果漸著。不久以前，又召開盛大之華僑文教會議，澈底檢討華僑文教工作，研究華僑文教重要問題，對於今後各地華僑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必然產生莫大之影響。在此反共抗俄緊要關頭，對於國內同胞及國際人士亦足以促成進一步之瞭解與合作，不分國內與國外，不分中國與外國，同為自由世界之保障而併肩奮鬥。

惟是我華僑教育有不少內在之問題。此次華僑文教會議出席代表集中時間與精力，熱烈討論，提供寶貴意見，且擬訂各項綜合性之華僑文教工作發展方案，由大會分別修正通過，實頗殊多。筆者不敏，謹就曾見所及，對華僑教育當前問題略供芻蕘，以就正於賢者。

(一) 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

普通教育為人人共同必受之教育。其目的在使兒童與青年獲得普通文化陶冶，對身心方面有健全之發展，對自然與社會環境方面有適應能力，以期成為完善之個人，家庭之良好份子，及社會之健全公民。從學校制度言，小學為普通教

育之初基，亦即為基本教育。初中及高中仍應繼續普通教育之實施，尤其中階段，在二次大戰後，各國已漸視為職業教育之延伸，或由法令規定，或實際上力圖廣設初級中學。即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於現代社會之進步及生活之日趨複雜，亦有加強普通教育之需要。不論研習文、理、工、農、醫學、或其他任何學科，除其主科目的外，必須在四年之中修習若干文藝及社會學科，其意在使受高等教育之青年能更進一步充實其音樂文化陶冶。此一原則殆為教育家所公認。

至於職業教育，旨在培養生產技能，在個人方面獲得謀生能力，在社會方面則因此而發展人民生計。故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無不竭力提倡職業教育。目今科學昌明，整個世界已進入技術時代，職業教育尤顯其重要性。不僅在學制系統佔重要之一項，即將個教育之傳統觀念亦有根本之變更。自然，小學談不到職業訓練，初中階段漸成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延長，而且在此時期兒童志趣未定，吾人應從種種方面試探其天賦才能之所在，欲實施專門技能訓練為時尚早，縱有職業選修科目，亦不過一方面作為試探作用，一方面使兒童略知職業之門徑，兼習半技術性之技館，以為將來選擇「行業」或升入高級職業學校的準備。因此進入高中階段時，開始職業訓練，方較合乎教育原理以及實際需要。及至專科以上學校，職業教育已由普通職業陶冶進而至專業訓練，其性質漸趨專門，以培養國家各項建設所需要之人才，當屬職業教育之最高階段。

由上所述，可知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同等重要，且為學制上重要的兩環。吾人依此準則，衡量華僑教育，便能立即發現其間顯之所在。以現狀而論，海外各地華僑學校以小學為最多，其中有中學者實居少數，有高中生者更不多見，而有職業學校者則幾付闕如。筆者前曾言之，小學教育全屬普通教育性質，初中已漸為普通國民教育之延長。即眷屬高中，對於普通文化陶冶仍視為重要課程之一部分。海外華僑子弟多辦小學，使一般華僑子弟接受祖國國民基礎教育，自屬切要之圖，然而在目前世界進步情形之下，國民基礎教育絕非六年小學可以達成。英國在戰後已將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五歲。法、

德、日諸國亦然。美國則更進一步，有若干州已將六年中學期為義務教育，擴至之義務教育年限延長至十八歲。我國憲法雖規定小學六年為義務教育，但大勢所趨以為由於實際之需求，最近教育部已通過方案，儘量發展初中教育，使各地初級中學大量增加，收容國民學校畢業生，難預期之速度必能如願以償，但此一政策則無可厚非，此一動向更無從阻止。因此，我海外華僑明確世界教育發展之潮流，與實際之需要，亟應多方面增設初級中學，同時配合初中教育之發展，逐年增設高級中學，則我華僑教育定能有光明之前途。不如是，則我千萬華僑子弟難以永久立足於異地。蓋今日之世界為開智之世界，知識水平不能勝人一籌，則無法與人競爭，優勝劣敗，終有被淘汰之一日。然而職業教育亦須齊頭並進，使華僑青年皆有謀生之能力，進而使華僑社會經濟繁榮，生活富足，一面協助華僑居國家之建設工作，一面投資祖國，促進祖國之生產建設。吾人斷不能使無數華僑青年受教育以後，一無謀生技能，成為社會之蠹蟲，或不能盡其所長，成為創業之份子有助於華僑事業之發展。解決之道，可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參照各國職業教育之實施，因時因地制宜，就下列各種辦法酌予採用。①對小學畢業生年齡較高而無力升學者可由小學、初中、成工商業拂拂翰藝術班，藝術訓練中心，或職業補習學校。商業期限一年，二年或三年，視其所學之性質而定。此種藝校或學生一面做，一面學，理論少而實用技能多。學成之後，可獲得初步基本技術，足以謀生。開設方式，日校或夜校，全日制或半日制，均無不可，貴在有彈性而能適應當地實際情況。此種辦法在英法德諸國行之已久，收效甚宏。②初中方面，在三年級時可增設一部分職業選修科目，其目的不在于正式之職業訓練，而在於一方面試探其職業興趣，另一方面使其畢業後升入高級職業學校或無力升學時可以對於行業有適當之選擇。③高中方面可如美國那爾多計劃中學，集普通科、農工商業等科於一校，或仍採用單科職業學校制度，使農工、商事等科分列該校單獨開班。至於多科中學之職業科並不能全部設立，設一科或二科職業科皆可，或當然社會需要而定。高中高職亦可改辦成校職業班，使更具彈性，吸收更多之青年無得

職業訓練。上列各項辦法均屬可行，私人固可辦理，但最大希望則寄託於有生產機構之工商界巨子以及商會或幫會之領袖。海外僑胞不乏熱心而又擁有所財產之人士，教育界同人亦不乏對教育有深切認識者。有能群策群力，推進職業教育，則造福於僑胞及整個華僑社會實非淺鮮。

(二) 語文教育與科學教育

語文為一切學習的基本工具，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故在小學及初中時期語文學科在課程內所佔教學時數較多，以期打好語文基礎，不致在文字工具上發生任何困難。我國文字較為複雜，學習本已不易。加之方言種類又多，欲求每一兒童均能運用國語，需耗費不少時間。過去課程較為簡單，現今則隨時代與社會之前進而使科目增多。學生時間與精力有限，顧此失彼，難以集中學習，進步較慢自屬意中之事。此不獨中國為然，即在外國亦有相似之現象，尤其美國學校學生語文程度之低落，雖在大學亦不能免。故近來語文學習心理及教學法之研究頗為心理學家及教育學家所重視，此類心理實驗報告及教學書刊之出版亦日益增多。華僑學校語文教育所遭遇之困難固與國內相同，但因遠在國外，社會環境特殊，其困難程度更為增加。此外，華僑學校又不得不受僑居國家教育法令之束縛而增設所在國語文學科，如菲律賓華僑學校學生必須學習菲律賓語，越南華僑學校學生須習越南文，泰國華僑學校學生須習泰文，馬來亞僑校學生須習馬來文。甚至僑居國因受狹義的國家主義之影響，排斥我華僑，思有以同化我華僑，法令限制中文教學時數，使我僑校一面增加外文學習，一面減少中文學習，語文教育更成為嚴重之問題。今後欲謀增加中國語文教學之效率，根據實際情況之分析，有下列諸點不容忽視。(一)減少不必要的外文教學時數。例如越南原為法國殖民地，華僑學校學生必須學習法文。自越南獨立以後，越南政府僅規定僑校有越南文一科，但我僑校仍教法文，甚至小學亦然，此即為不必要的學習。固然

法文在越南現尚流行，在商業方面仍有其需要，然而此種需要性日漸減少，無論如何，小學方面無須有法文一科，初中方面如有需要在三年級可列為選科，高中方面則可列為另一外國語選修科目，如此可以減輕學生語文學習之負擔，多致力於祖國文字之學習。(二)小學及初中以中文學習為重心並酌增中文教學時數。此一主張之理由，前已言之，無庸贅述。惟須反覆申說者，即吾人須認清文字工具未達到一定水準時，其他各科學習均受影響。反之，文字工具如能達於相當熟練程度，則有助於各科之學習甚大，教學方面事半功倍。為欲達成此一目標，則華僑小學及初中應增加中國語文教學時數，自屬必要。(三)各科教師對於語文教學共同注意。語文教學之責任固在擔任語文科教師之肩上，然而其他各科教師亦有分擔之責。例如遇有語文困難之學生則協助語文教師多加督促與指導，並與語文教師密切聯繫；遇有學生文字欠通或寫別字，則隨時予以改正。凡此種種，皆對語文教育有莫大之助力而為各科教師所不可忽略者。(四)應用新教學法。教學效果之大小取於教學方法之良窳。較近以來，由於科學之進步與教育實驗之提倡，教學方法日新月異。吾人斷不能墨守成規，固步自封，必須認清事實，服從真理，追求教學方法之改進。例如教小學一年級兒童之國語先教注音字母及注音讀本，無任何漢字之教學，經一學期或十數週後，再用普通教科書，其中生字概用注音符號標明，如此教學對於國語讀音及自動識讀生字能力，據實驗報告極有效果。臺灣各小學已適用此法，海外僑校亦宜彷彿。(五)平時研究語文教學問題。欲謀教學效率之增加須採用有效之教學法，尤貴能平時切實研究，充分表現專業精神。如舉行語文科教學研究會、參觀、及示範教學等均為有益之方法，各校務行政應注意及之。國內主導華僑教育之機關更應對於新教學法隨時介紹，多方加以輔導，鼓勵僑校教師在職之進修。

僑校課程問題除語文科外，另一個則為自然科學。十九世紀以來整個世界因科學昌明而大為改觀，人類生活態度與生活方式亦隨之而改變。在教育方面則一面重視科學教育，使科學在各級學校課程中佔一重要地位，一面則促成教育之

科學研究。我國自採用新教育制度以來，向極重視科學教育之發展。以高中課程而論，科學所佔教學時數在民國廿一年由百分之十四·三，提高至百分之十九·六，廿五年更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一·三，廿九年修改為百分之一八·六，此後課程標準雖有修訂，但所佔時數百分比並未再減。以此與民國二年之科學所佔時數相較，增加一倍以上。此一事實足以表明我國學校教育對於科學之重視。然而教學效果未能盡如理想，學生之科學基礎不足，殆為不可掩藏之事實。推原其故，不外由於設備之不充實，教學法未能改進，以及師資有欠優良。國內學校如此，海外僑校更甚。據吾所知，多數僑校對自然科學儀器設備感缺乏，其有充分經費足以購置者，又因校長與教師對科學瞭解之不足，所購置者不切實用，演成「外行」之大笑話。教學方法不脫書本教學與機械記憶之傳統方式，以此而談科學教育，安能望其功效？吾友張江澍先生對於中學理化教學問題曾作如下精闢之首論：

「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中學理化教學之目的，究竟在那裡？預備升學嗎？不是的，因為中學畢業生中，升學並非佔絕對多數。預備就業嗎？不是的，無論中學畢業生就業，尚需不到專門，就是去做有關礦業的專門事業，老實說，在中學得到的一點知識，也不能應付，故以個人私見說，似乎跳不出下列二點：一點在對中學生實施一種公民所需之普通科學訓練。一點在給中學生一種解決日常生物及環境之科學知識。若擔任中學理化教育諸位先生對此二點忽略過去，無論其表面成績怎樣，個人相信還是失敗。」

如中學科學教育之重心應放在普通科學訓練及解決日常生活之科學知識兩方面，則小學科學教育更應作如此看法。故吾人與其說科學程度之提高，毋寧說科學程度之充實。學生對科學基本知識不但要了解，並且要能在生活中應用；不要偏重學生處處注重事實之證明，培養其科學化之態度，尤須發發學生對於科學之興趣。凡此諸端，皆為今後僑校對於科學教育之改進所應特別加以注意者。

(三)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教育原有形式教育與非形式教育之分。兒童在生活環境中到處有學習之機會，由於個體與環境不斷接觸，自然會使其經驗不斷增加，不斷改造，因而發生行為之變化，個體能適應環境甚至改造環境，增進其生活之能力，不必待於形式教育或正式教育之實施。及至學校制度產生，形式教育成立，使兒童在有選擇性之環境中接受教育，增加其學習經驗，改造其生活經驗，固有其優點與其重要性，然而因襲之學校觀念於此形成，一則學校與社會逐漸隔離，形立孤立現象；一則使學校教育對象專指兒童或青年，而與成人無關。因此，學校教育之範圍極為狹狹，且產生目前一般學校教育所犯之通病。二十世紀以來，教育家洞見其弊，思有以改進，於是將學校教育之基本觀念重加檢討，將學校教育之範圍加以擴充，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此即所謂社會中心教育之趨勢。依此原則，理想的學校應具有下列幾個特點：
 ①學校成為所在地社會活動中心。
 ②學校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包括人的資源，社會機關的資源以及現代科學技術的資源，如科學的製造，科學的聲明等，藉以充實學校教育內容並增進教學效果。
 ③學校教育不僅為兒童文可舉辦識字班。關於職業訓練可舉辦日間或夜間補習班。關於本地特產亦可吸收社會成人男女予以實用技藝之傳授。
 ④舉辦適合地方需要之各種演說及展覽。如家庭佈置，環境衛生、嬰兒保育、集會程序、公民投票、預防接種、疾病

傳染、衛生常識、農田施肥、改良種籽等均可就當地實際需要，作定期之演示與展覽。◎舉辦社會性康樂活動，如音樂會、球類比賽、棋類比賽、學校運動會（有社會人上參加，編為社會組），電影、繪畫等，對於提倡社會正當娛樂及健康活動有莫大之幫助。◎舉辦社會福利事業，如附帶托兒所使工作婦女減輕負擔，努力於社會或家庭服務。又如學校合作此可向社會公開，使社會人士亦能獲得消費或生產之便利與經濟，亦與社會福利有關。◎舉辦社會實驗。此類活動，範圍甚廣。如實驗農場，即其一例。他若實驗村之舉辦，在學校附近買一比較落後之鄉村，進行改造社會之實驗，使該區衛生、文化、經濟、公民、道德種種方面能逐漸提高水準，增進居民生活之幸福，自能發生示範作用，足以影響一般社會。◎平時及假期，鼓勵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現代教育已不復專致力於書本之教學。舉凡教堂以內及教室以外，學校以內及學校以外所獲得之一切有價值的經驗，皆為教育所重視，亦皆為學習之一種。故進步之學校對於學生工作經驗莫不予以重視。平時每週規定時間作各種社會服務工作，假期內，尤其是暑假，輔導學生按其年齡，興趣與能力分別從事於社會服務，一方面增進學生之社會意識，培養其正確人生觀以及工作能力，他方面社會亦可得其協助，各種事業不斷向前推進。◎根據社會需要，聯合有關機構改進社會生活。學校為社會組織之一環，對於社會建設，不但不能推諉其責任而且處於社會之領導地位。故教育被稱為社會工程，教師常被稱為社會工程師。學校必須經常與社會保持密切之聯繫，並使社會對學校有充分之了解與良好之感情。信譽既立，自能有適當公共關係之基礎，而後從事聯合有關機關改進社會，必能推行盡利。但社會改進工作亦未必事需要學校採取主動，事實上有若干方面並非學校所能做到。職是之故，學校有時領導，有時則配合社會其他機構共同推進某一社會改進工作。何舍何從，在乎明智之抉擇。

明乎此，今後我僑校同仁首須打破狹義之學校教育基本觀念，而將教育範圍推廣至學校以外，包括社會教育，使教育效能深入社會每一角落，斷不能再如筆者親目所睹之某一僑校在校門上尚懸掛一牌，上書「學校重地閒人莫入」，抱持研討之處尙多，容再為文論之。

著關門辦學主義。相反的，要使每一僑校成為當地華僑社會活動中心。一面辦理各項成人教育，一面視當地實際需要，斟酌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如本文前段所述者。華僑社會在大都市與在小縣市情形不一。在大都市者，各種社會組織較多；在小縣市者，各種社會組織勢必較少。不論如何，僑校同仁務須聯合現有之華僑社會機構共同推進華僑社會改進工作。最低限度可與當地商會或僑會共策進行，在大都市者尚有圖書館，體育促進會、教育會、報社、文化團體、出版機構等可以合作，而收共同參與之效，不致力量分散甚至相互抵消。我華僑社會並無單獨之教育行政機構推動社會教育，亦無固定之經費與長期之計劃發展社會教育，則學校教育更應肩負此一責任。果能樹立健全之學校與社會關係，社會充分利用學校推進社會教育，學校亦充分利用社會各種資源促進學校之發展，則我華僑教育定能踏進一個嶄新时代，學校與社會兩受其利，僑胞之福，亦祖國之福。

以上所述，僅為僑校方面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語文教育與科學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三個問題。其他方面有待研討之處尙多，容再為文論之。

總 語 錄

「我們當前的敵人，是具有嚴密組織的國際侵略集團，其爪牙羽翼，遍佈世界各地，如果我僑胞祇知各自為戰，不能作有組織的反擊，或僅憑一時熱血激動，沒有長期鬥爭的準備，便很容易為敵各個擊破……惟有以組織促進團結，以團結產生力量，我們的作戰，才能還操勝算。」

編印僑校基本字典芻議

趙友培

重視華僑教育工作，政府已由決策階段進入實行階段，不需要再呼籲。而國語國文教育，在整個華僑教育工作中所佔地位的重要，現亦無人懷疑。所以，我們今後無須考慮應不應做，而要研究做些什麼、怎樣去做、和怎樣做才能做得好。

編印僑校基本字典，是推進華僑國語國文教育的一項基本而切要的工作。因為要求國語國文進步，必須有好的工具書來作為學習的助手。尤其在海外，沒有好的工具書，無論教的人或學的人，都有無從着手之苦。最近臺灣大學教授勞毅先生從美國回來，在中國語文學會的招待席上，特別提出此事。他認為：國內的學者，應該早日編一本完善的「從中文翻英文」的字典，用我們自己願意採用的標點拼音來「注音」，不宜採用外人的標準，讓僑胞依倣外人編的「中國字典」來學習中國語文。外國人編中國字典，他們的精神是可佩的，但無論如何，總不如我們自己編的中國字典來得正確精審。如果我們連僑胞用的中國字典，還要倚賴外人編，那我們實在慚愧萬分！

這番話很使我感動。我們今天對華僑教育工作，所說的已覺太多，而所做的尚嫌不足。希望由於勞毅先生的提示，能融合我們的智慧經驗和力量，有計劃地來完成這一工作。不僅使僑胞得到一本好的中國字典，同時也可使歐美人士得到一本標準的中國字典。

也許有人說：我們現在的字典已經很多，足供僑胞翻檢之用，充其量只要翻印就够，何必另編？我相信說這種話的人，一定沒有仔細翻查過各種字典的內容，一定沒有深切考慮過究竟那種字典真正適合僑校的需要。單從表面的數量看來，我們的字典的確不少。某些書店為了字典容易賺錢，請幾位先生用剪刀筆粗大加剪貼，能在最短期間出版一本字典，不但內容的好壞不問，那怕印得大大的個別的單子，錯上幾十，也都不管。至於註釋的內容，反依藤胡蘿蔔，人云亦云，人錯我錯，找誰負責。而某一位頗負盛名以詞典起家的先生，縮編了一本「國民字彙」，其體例之亂，錯誤之多，更令人不忍卒讀。我會搜集這裡可能買到或借到的各種字典辭典加以比較研究，約可分為五類：一為大部頭，如辭源、辭海、國語辭典之類。這類書不但價格太貴，篇幅過繁，而且註釋太深，僑胞即令能購買，也不一定都能看懂。又因距離當日編輯時間已久，極少修訂，許多無用的辭彙，徒然裝點門面，而若干有用的辭彙，反而未能收入。加以一再縮影翻印，字跡亦不清楚。至於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等，除康熙字典尚有節本及翻印本外，幾已絕版，即能購到，也都大而無當，不切實用。二為小字典，如國音字典、學生辭彙之類。依照一般原則說，小字典都是比較晚出的，愈晚出的應該愈好。可是，事實剛剛相反，愈是較晚編印的，其精審的程度愈差。而用小字典的人，都是小學校的師生或程度相等的民衆，他們或無辨別的能力，或過分信賴字典，初初以為是，漸漸積非成是，那就無法補救了。三為節縮本，如中華出版的實用大字典，係由中華大字典節縮而成，商務出版的新字典，係由辭源節縮而成。這類字典所收的單字較多，但解釋引例都用文言，註音仍為反切，只可聊備四十歲以上的人檢閱，青年人不易看懂。四為有關辭彙的專書，如辭通、知識新辭典等，都是倉促編成，錯誤甚多。所以，我們如果要想有一本真能適合僑校及一般僑胞、乃至有志研究中國語文的外國人應用的字典，那就非另編不可。

我為什麼只主張翻印「基本字典」，而不主張編印「大辭典」呢？因為大辭典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需要很大的人力財力，應該由國立編譯館去做。而且既名之曰「大辭典」，就得名實相符，不可有名無實。編印這種大辭典當然很

重要，但若不是偽胞所亟需。至於基本字典，便和大辭典不同。第一、我們要認清對象，這是專為偽校和偽胞編的，不是為國內一般人編的。第二、既然是專為偽校和偽胞編的，便得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力求適合他們的程度。第三、目前此種需要甚為迫切，我們若是慢吞吞地編上三五年五載，那就緩不濟急，所以時間不能太長。第四、我們還要顧慮到一般偽胞的購買能力，定價不宜太高。若是好大喜功，以多為勝，不但現在所需稿費和印刷費難以籌措，就是將來寄過的郵費也不得了。所以，我只主張編印基本字典。

以上試述我理想中一部基本字典的輪廓：

(一) 關於單字和辭彙

我國文字的特質，在單音，在獨立，在簡明。沒有字頭字尾的牽累，沒有陰性陽性的麻煩，沒有不規則動詞的拘亂。字與字之間，便於配合調整，需要學習的單字較少，很合於經濟的原則。即如國父所著三民主義一書，體大思精，所用單字，不過二千一百三十四字。一般人用得多一點，三千左右也就很繁。因此，這部基本字典一定要「以收縮為擴充」，在單字方面力求收縮，最多不超過五千（我們以後編印偽校課本或偽胞讀物，也要以此為範圍，不可漫無限制）。而在辭彙方面力求擴充，只要是必需的辭彙，儘量列入。

為什麼我不主張多收單字呢？因為有若干單字，早已失去時效。我曾統計辭海所收有關視覺的單字，計有七十八個，分類如下：

- (一) 表一般性的，有看、見、目（作動詞用）、覩（睹同）、瞧、視（眡同）等字。
- (二) 表相見的，有眼、覲、覘等字。

(三) 表直視的，有盼、瞪、瞪、瞧等字。

(四) 表輕視或卑視的，有眸、睭、覷、睥、睨等字。

(五) 表遠視的，有盼、望、眺、眺（觀同）、瞭、睇、覷等字。

(六) 表深視、諦視或內視的，有觀、相、暎、瞧、瞻、察、省等字。

(七) 表怒視、鄙視或敵視的，有瞋、睂、瞋、瞵、瞵、瞋等字。

(八) 表驚視或大視的，有歛（瞶同）、覩、瞶等字。

(九) 表邪視的，有睷（覷同）、瞶等字。

(十) 表斜視或旁視的，有睷、睷、睷、睷等字。

(十一) 表探視或窺視的，有瞶（覷同）、瞶、瞶、瞶、覷、覷（瞶同）等字。

(十二) 表偷視的，有瞶、瞶等字。

(十三) 表小視的，有瞶、瞶、瞶、瞶等字。

(十四) 表厭視或背視的，有瞶、瞶、瞶等字。

(十五) 表漠視或注視的，有瞶、瞶、瞶等字。

(十六) 表迎視的，有瞶、瞶等字。

(十七) 表厭視的，有瞶。

(十八) 表謹視的，有瞶、瞶等字。

(十九) 表回視或反視的，有瞶、瞶、瞶等字。

(二十一) 表垂視或俯視的，有鑒（鑒字從臤，臤從目，誤爲從臣，「鑒」「臨」二字同。）、臨、晤、瞰等字。

以上列舉的七八八字，皆以動詞爲限，其中有些僻字，是大家不認識的，即使有人全部認識，用來寫成文章，也無法使讀者全部了解；何況單靠這七八字，仍不能盡其表情達意的能事呢？請看：喜視、媚視、近視、怯視等，這裡面就找不到適當專字來表達。所以許多無用的單字，大可不收。

無用的單字，固須刪除，而有用的辭彙，必須增加。試以「打」字爲例：

(二十二) 表敲、擊、拍、碰的，這是打字的本意——

1 敲，如「打門」，「打邊鼓」。

2 射擊，如「打靶」。

3 拍，如「打皮球」，「打電報」。

4 敲、蓋，如「打圓掌」。

5 閃、瞶，如「打仗」，「打架」。

(二十三) 表示其他動作的——

1 烟袋，如「打行李」。

2 煙，如「打算盤」。

3 紐，如「打補釘」。

4 繩結，如「打毛線」，「打辫子」。

5 取，如「打魚」，「打水」，「打柴」。

6 扎，刺，如「打針」。

7 整，鑽，如「打眼」。

8 抹，如「打蠅」。

9 擦，如「打鞦韆」。

10 捧，如「打傘」。

11 寫，如「打稿子」。

12 繪製，如「打圖樣」。

13 製作，如「打造」，「打刀」。

14 賽覈，搜求，如「打獵」，「打度」。

15 購買，如「打票」，「打藥」。

16 作，如「打手勢」。

17 翻，如「打躬」。

18 屈，如「打躬」。

(三) 有關心理與人事的——

1 提，振，如「打起精神」。

2 找，如「打麻煩」。

3 猶，如「打燈謎」。（由「射虎」之射引伸而來）

4 盡算，如「打主意」。

5 摆幸，如「打官腔」。

6 關，如「打機關」。

7 疏通，如「打關係」。

8 合作，如「打夥」。

(四) 作為助動的，此類甚多，如「打聽」、「打坐」、「打量」、「打劫」、「打掃」、「打發」、「打扮」、

「打入」、「打住」、「打消」、「打賭」、「打點」、「打登」、「打熬」、「打從」（或省去從字，如「你打那兒來」？）、「打磨」、「打滾」、「打滾」、「打動」、「打斷」、「打招呼」、「打瞌睡」、「打赤脚」……皆是。

(五) 用為 *Dozen* 的譯音，如「一打」。

試看一個「打」字，有這樣多的辭彙，而且都是日常生活中要碰到的，我們怎麼可以不重視？

(二) 關於注音

現在國語中最不合理的現象，無過於「讀音」、「諺音」和「又讀」的不統一。一個字讀兩個音或兩個音以上，如果是以「破音」字，因為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意義，如「樂」字，可作音樂的樂，讀ㄉㄢˋ；可作快樂的樂，讀ㄌㄢˋ；

內，此種讀音又讀的分歧，已覺浪費精力，製造麻煩，在國外，更要使廣大增加學習負擔，感到困惑。因此，我要向教育部大聲疾呼，趕快約集對國語有研究的專家，將這些分歧的讀音逐一商討，予以統一，明令公佈！同時，我也誠懇地奉勸少數的國語專家，要想盡全國各省的同胞，為了國家語言的統一，都犧牲了各自的方言，願意一律採用以北平一地為標準的國語；為什麼現在仍然有人不肯稍微放棄一點固執的成見，非保留讀音讀音又讀的「不合理的存在」不可呢？也許某些字，在初初統一讀音的時候，專家們聽起來有點囁扭，耳朵不大舒服；但若只顧少數人的耳朵舒服，不顧多數人的時間浪費，那就有失推行國語的本旨了。

假若前面這項統一的工作可以順利完成，基本字典的注音便不致分歧。但只注國音符號還是不够，應該同時併注簡化的「譯音符號」。（譯音符號原名「國語羅馬字」，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議決，改稱今名。）為什麼要同時併注譯音符號呢？老實說，譯音符號在國內簡直可以不用，而在國外則大有用處。因為多數偏僻對譯音符號的字母，較比注音符號更為熟悉，如能互相參證，自可幫助讀音。又為什麼要注簡化的譯音符號呢？因為現行的譯音符號，條例複雜，不易學習。據專家的實驗報告：戰前在山東平原縣教純粹文盲學注音符號，每天一小時，十八天就可學會；若教譯音符號，每天一小時，需要七十五天才能學會。也就是說，在國內學習譯音符號的時間，要佔學習注音符號的時間四倍。國外像學習譯音符號，雖說比較容易，但過於複雜，還是不好，所以一定要簡化。

承勞絲先生告訴我：國際上所用的中文譯音符號，最初是 *Wade* 式的；其次是由 *Mathews* 式的。只有趙元任先生編的中文會話課本，是採取我們的國定譯音符號。該書為上下兩冊，由哈佛出版，售美金十元。但因一面訂價太貴，購者甚少，一

而學習較難，效果不高，極為可惜。另有一位齊君編的中文會話課本，是採的 Gloss 式，本來不好，但因訂價便宜，學習較易，銷行很廣。所以，他也竭力主張用簡化的譯音符號。如果我們不求簡化，便要破人簡化的所代替。

我們所說簡化的譯音符號，是要求其簡明正確而合理。現在國定譯音符號，單就正確一點來說，毫無問題的，問題就在它不簡明。學習國定譯音符號，要記得若干規律和變化，才能拼出每個字的音調。此處指聽上去四調，在 Matthews 中英字典裡所用的表示音調的方法，是在每個字的右上角，加 1 2 3 4 的小阿拉伯字以代表注音符號的「一」、「二」、「三」、「四」，還也非常不便。基本字典所要用的簡化的譯音符號，可以採取國定譯音符號的基本形式為第一調（即陰平），在基本形式後面加「C」為第二調（即陽平），在基本形式後面加「V」為第三調（即上聲），V 字恰好和國音第三調標調號相似。」在基本形式後面加「X」為第四調（即去聲）。因為在國定譯音符號裡，C、V、X，這三個字母是不用的，所以決不會發生錯誤。（還有 Y、Q 兩個字母，基本形式裡也沒有用，基本字典可以用 Y 表示輕聲，用 Q 表示入聲。）國定譯音符號之所以要弄得那樣複雜，最大的目的就在要出每個字的音調，現在用簡化的方法，既然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我們又何樂而不為呢？若是有人願意附加了 C V X，怕被誤認為偷不類的拼法，那末，在初級相音時，加一小短橫隔開，也未嘗不可。等到習慣成為自然，再行取消那一小短橫好了。

音音的問題解決了，檢字法也便跟着解決。這部基本字典，可以採取 Matthews 中英字典的檢字法，依簡化的譯音符號的字母順序排列另附簡化的部首索引，可以大致採取陸衣言的改良部首，酌加修正。

(三) 關於正形

去年上半年，正當國民大會開會的前後，提倡簡體字和反對繁體字的，曾有過一場熱烈的激辯，這是自由中國論文

學界的一件大事。可惜正反兩方，辯來辯去，並未得到可靠的結論。本來，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繁簡因事因時而異；就字量看，不斷由少增多，就字體看，又逐漸化繁為簡。由一個字根，衍為若干字，如由「𦥑」而「敵」而「擊」，由「不」而「丕」而「匪」，當然有筆畫的增加，但只是字量的增多，而非字體的增繁。反之，由篆書而隸書而楷書而行草，才是字體本身的化繁為簡。文字本身因有變化，於是同一字而有不同的寫法，我們稱之為「異體字」。它們都是由於社會應用漸廣在各個不同時地產生的，除了訛誤的字以外，我們在主觀上無所憎愛於其間。我們所應考慮的，是它們在客觀方面的價值，也就是合不合於實際的應用。

一個字的或生或滅，或行或廢，都有它的原因。前面所舉的「打」字，在說文解字裡還找不到它的位置；「達」字，「那」字，都不見於四書；現在「的」字代替了「之」字，而「乎」字也為「焉」字所代替。基本字典自然不取於古，但亦不能遠俗。所以，對於異體字的處理，應該選擇一個最通行的作為標準字，而以其餘的附列其下。如傀儡、娘娘、枉枉、搗搗、嚙嚙、歌謡、敵敵、咬敵、讒諭……等，皆應選上二字為標準字。

另外，有些錯字本身就是錯的，在基本字典中，也要設法另刻，並加說明。例如「吾」字，從口，天聲，上或誤為「夭」；「舌」字，從口，從干，上多誤為「千」；「延、庭、榮、星、翼、遇……」等字，皆從「王」得聲，今多誤為「一王」；這也是我們要做的一種「正形」的工作。

(四) 關於釋義

字典中單字和辭彙的解釋，要顧到兩個條件，一是「明白」，二是「確切」。明白，是要不晦塞；確切，是要不浮移。明白而不確切，用字曠多，等於廢話；辭切而不明白，毫無意義，是於學解。基本字典的釋義，希望能更二者兼顧，

既明白，更確切。特別是有關政治性的辭彙，更要依據反共的立場，作精確的解釋，以免含糊不清，易滋誤解。
辭海和國語辭典等對於單字和辭彙的解釋，是先編單字，將單字的各種解釋一一列舉，然後再釋辭彙。它們最大的毛病，就在單字若有幾種解釋時，便與後面的辭彙脫節，不易弄清楚那些辭彙是隸屬於某一種解釋的。關於這一點，Ma-tews 的中英字典所用方法，很值得我們參考。（前面所舉「打」字的釋例，也是按照用法分類的。）且辭海和國語辭典等，皆未分解詞性，基本字典應該「一加註，並力求無誤」。

自來依注音排列的中國字典，遇到「破音」字，總是分割為兩處或兩處以上來解釋，查檢很不方便。基本字典可仍集中在一處來解釋，而在他處註明「見某某」即可。

更要緊的，還有「用法」。尤其是我國文字，常常因為在一句中所佔的位置而變易詞性，在用法方面，比外國文字靈活，也比外國文字較難領會；所以更需要用實例來作說明。但我們今天所有字典的共同缺點，都沒有足夠的例句，來幫助閱者了解各個單字和辭彙的正確用法。基本字典應該在這方面多致力，列舉例句，作為應用的示範，而成為它的特色。

另外要做的就是繙譯工作，就目前的需要說，譯註英文已經够了。以前外人所編的幾本中英字典，已替我們做了開路先鋒，從已有的基礎上著力，斟酌取捨，修正補充，在時間和精力上可以節省不少。

這部理想的中英字典，除了內容略如上述以外，還得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一是印刷精美：字跡要清楚，校對要認真，紙質要精緻，裝訂要堅固。我們必須有一份崇高的信念，使這部基本字典，成為僑胞學習祖國語文的經典，然後僑胞才會珍視它。

二是定價低廉：鑑於趙元任先生的中文會話課本因定價太貴而滯銷，基本字典的定價一定要特別便宜。我們編印這部字典，目的不在賺錢，而在服務，即令賠本，亦在所不惜。我們希望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能從最近有關方面補助僑

校經費項下，撥出一筆專款，來辦理這件工作。萬一不能指撥，也要另想辦法。千萬不能以「此事至關重要，限於預算，歎難如辦」來一推了事。

三是發行普遍：這是跟着上面兩個條件來的，只要內容精審，印刷精美，定價低廉，即可發行普遍。當然，還需要再做一番宣傳工作，使僑胞知道有這部字典；使他們知道這部字典是的確為他們編的；使他們知道這部字典內容的優點在那裡，怎樣適合他們的需要；使他們知道這部字的定價是如何低廉，同時告訴他們用怎樣的簡便方法就可以買到它。決不可繕印成功，或置之高閣，懶得出售，或居為奇貨，抬高售價。

至於誰來負這個責任，也得確定。就機關說，責無旁貸的是僑務委員會和教育部；就團體說，義不容辭的是中國僑政學會，華僑協會，和中國語文學會；就私人說，凡是致力中國語文教育的人，凡是重視華僑文教工作的人，都該有一分力，盡一分力。因此，可以組織一個編印委員會來主持其事，而以僑務委員會為主席。我總覺得，我們今天對於華僑不必僅做宣泛空洞的工作，而要真做基本實際而為僑務迫切需要的工作。編印這樣一部字典，其重要性並不亞於辦一個華僑學校，甚至超過辦一個華僑學校。因為辦一個華僑學校，它的影響只能及於一個地區的少數僑胞，而編印一部基本字典，它的影響可以及於各個地區的多數僑胞。何況這樣一部字典，同樣適用於外國朋友，還可以促進國際文化的交流呢。

總統在今年屢次指示我們學習國文的重要，而在最近教師節致教育界人士的信上，又詳諭訓示：「國文是一國文化的根本，所以無論學習文科或實科的學生，都要特別注意，希望各位先生今後在教育各科學生時，要特別注意國文程度的提高！」對於國內的學生，總統尚如此殷殷期望，對於海外的僑校，當然更不用說了。我相信聰明的僑務和教育當局，一定會仰體總統的苦心，俯念僑校的需要，以全力來完成這件事。我更希望在慶祝四十五年的華僑節時，這部